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9 层（116021）

29th Floor Nord Building No.22, Titan Road Shahekou Dist ,Dalian, China

电话：（86-411） 8218 1111 传真：（86-411） 8233 9182

网址：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宝食品”）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于2025年2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以下统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的时间、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5日14:30在大连市金普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天宝食品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兰创先生担任主持人。

3.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4日15:00-2025年3月5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权517,891,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0%。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6,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综上，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8,877,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86,6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http://inv.chinaclear.cn>) 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薛萍  
薛萍

经办律师： 顾权  
顾权

经办律师： 刘志颖  
刘志颖

2025 年 3 月 5 日